校车使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校车使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校车使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材料形式 | 申请许可 | 备注 |
| 1 |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2 |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3 |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 4 |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原件及复印件 | 1 | 纸质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受理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查勘，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形成审批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审核。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需要办理校车使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的申请人。（必须是义务教育阶段）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1、取得办学资格的各级各类学校；

2、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3、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4、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5、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6、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审批。

七、审批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云南政务服务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校车使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流程图

**(法定时限：20工作日；承诺时限：10工作日)**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批准**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附件：

校车使用许可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校车服务提供单位 | （盖章） | 单位电话 |  |
| 车辆号牌 |  | 车辆类型 |  |
| 驾驶员姓名 |  | 驾驶员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准驾车型 |  | 准驾车型 |  |
| 车辆性质 |  | 车辆品牌、型号 |  |
| 运行方案 | 另附（需写明运行理由、接送线路等） | 运行时间 |  |
| 车辆资质证明 | 另附 |
| 安全责任书 | 另附 |
| 用工协议 | 另附 |
|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交通运输部门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 校车标牌编号 |  |

说明：1、“车辆性质”为“专用校车”或“非专用校车”。2、审核时需附：符合校车安全标准证明、车辆行驶证、准驾校车驾驶证、车辆检测报告、保险、协议等。